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分别作如下变更与修订：

####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事项，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510,000,000股变更为514,230,500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52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2月7日，公司已收到265名激励对象认购4,230,500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合计39,005,210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230,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774,710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1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14,230,500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0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230,5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4,230,5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国投高科技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国投高科技

	<p>投资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其对公司的出资，认购股份数分别为 252,450,000 股、152,550,000 股、22,500,000 股、22,5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9.50%、29.91%、4.41%、4.41%。各发起人已缴清各自对公司的全部出资。</p>	<p>投资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其对公司的出资，认购股份数分别为 252,450,000 股、152,550,000 股、22,500,000 股、22,5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9.09%、29.67%、4.38 %、4.38%。各发起人已缴清各自对公司的全部出资。</p>
--	---	--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亚普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